



1080008179

檔 號：

保存年限：

查照 7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秀玲
電話：06-3901462
傳真：06-2982851
電子信箱：showlio@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08101953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臺南市遭難漁船漁民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108年8月29日以府法規字第108100148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本府108年8月29日府法規字第1081001482B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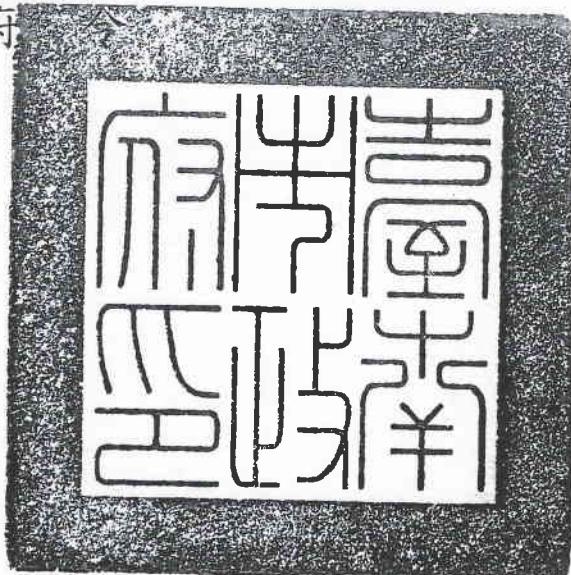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100148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遭難漁船漁民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
附修正「臺南市遭難漁船漁民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
條

市長 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遭難漁船漁民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遭難漁船漁民救助辦法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三日發布施行，迄今已逾四年，惟本辦法第三條遭難漁民定義係指：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民因火災、天然災害或碰撞、射擊、遭劫、觸礁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死亡者。有鑑於上述遭難事故類別未能涵蓋意外事件或因病死亡等情形，無法全面性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致本救助辦法有其侷限及不足之處。為能全面救助本市遭難漁民及其家屬，加強保障漁民海上作業生命安全，實有進行檢討之必要，以使本市遭難漁民救助辦法更臻完善。另配合勞動部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將本救助辦法「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擬具「臺南市遭難漁船漁民救助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遭難漁民定義為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民因病死亡、遭逢意外、前款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為犯罪被害人致死亡、失能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

臺南市遭難漁船漁民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漁船：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供經營漁業使用之船舶、舢舨或漁筏。</p> <p>二、漁民：服務於本市籍漁船並領有船員手冊之本國人。</p> <p>三、全毀：漁船船體受損不能航行且無法修復者。</p> <p>四、遭難漁船：停泊或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船因火災、天然災害或碰撞、射擊、遭劫、觸礁等不可抗力因素致</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漁船：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供經營漁業使用之船舶、舢舨或漁筏。</p> <p>二、漁民：服務於本市籍漁船並領有船員手冊之本國人。</p> <p>三、全毀：漁船船體受損不能航行且無法修復者。</p> <p>四、遭難漁船：停泊或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船因火災、天然災害或碰撞、射擊、遭劫、觸礁等不可抗力因素致</p>	<p>一、有鑑於遭難漁民之遭難事故類別未能涵蓋意外事件或因病死亡等情形，無法全面性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致本救助辦法有其侷限及不足之處。為能全面救助本市遭難漁民及其家屬，加強保障漁民海上作業生命安全，修正遭難漁民定義為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民遭逢意外、前款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為犯罪被害人致失能、死亡、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或因病死亡者。</p> <p>二、本辦法殘廢給付標準及用語係引用勞動部發布之勞工保險傷殘給付標準，惟勞動部業將該標準名稱修正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並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配合修正。</p> <p>三、為貫徹漁業法提高漁業生產力之立法目的，對於出海從事漁</p>

<p>全毀、沉沒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p> <p>五、遭難漁民：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民因病死亡、遭逢意外、前款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為犯罪被害人致失能、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p>	<p>過三十日以上者。</p> <p>五、遭難漁民：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民遭前款災害或為犯罪被害人致殘廢、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p>	<p>撈作業突發疾病死亡之漁民，自應予以特別救助，以提高漁民從事漁業生產之安全保障。第五款爰增訂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民因病死亡者，予以遭難漁民救助之規定。</p> <p>四、本辦法僅對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予以遭難救助，如漁民出海作業時發病，經急送回港治療並病逝於陸地上，因非屬海上作業期間死亡，自不適用本救助辦法。</p>
<p>第五條 遭難漁民，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p> <p>一、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失能者，比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p> <p>(一) 一級至五級，每人新臺幣七</p>	<p>第五條 遭難漁民，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p> <p>一、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殘廢者，比照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之殘廢等級：</p> <p>(一) 一級至五級，每人新臺幣七</p>	<p>本辦法殘廢給付標準及用語係引用勞動部發布之勞工保險傷殘給付標準，惟勞動部業將該標準名稱修正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並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配合修正。</p>

<p>萬五千元。</p> <p>(二) 六級至十級，每人新臺幣五萬元。</p> <p>(三) 十一級至十五級，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失蹤漁民生還時，應返還救助金額二分之一。但失蹤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p>	<p>萬五千元。</p> <p>(二) 六級至十級，每人新臺幣五萬元。</p> <p>(三) 十一級至十五級，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失蹤漁民生還時，應返還救助金額二分之一。但失蹤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申請遭難漁民救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所屬漁會轉送漁港所核發：</p> <p>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p> <p>二、船員進出港紀錄。</p> <p>三、漁船船員手冊影本。</p> <p>四、漁民海難證明書。</p> <p>五、死亡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p>	<p>第九條 申請遭難漁民救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所屬漁會轉送漁港所核發：</p> <p>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p> <p>二、船員進出港紀錄。</p> <p>三、漁船船員手冊影本。</p> <p>四、漁民海難證明書。</p> <p>五、死亡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p>	<p>本辦法殘廢給付標準及用語係引用勞動部發布之勞工保險傷殘給付標準，惟勞動部業將該標準名稱修正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並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配合修正。</p>

<p>新式戶口影 名簿影 本；<u>失能</u> 者應檢附公 立醫院或診 勞保院約診 醫證明書或 證明書或 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 核定給付 <u>失能</u>等級 證明。</p>	<p>新式戶口影 名簿影 本；殘廢者 應檢附公 立醫院或 勞保院約診 醫證明書或 證明書或 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 核定給付 傷殘等級 證明。</p>
<p>六、船舶海事 報告書。</p>	<p>六、船舶海事 報告書。</p>
<p>七、領款收 據。</p>	<p>七、領款收 據。</p>
<p>八、未具領其 他同性質 救助金切 結書。</p>	<p>八、未具領其 他同性質 救助金切 結書。</p>
<p>九、其他證明 文件。</p>	<p>九、其他證明 文件。</p>

臺南市遭難漁船漁民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漁船：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供經營漁業使用之船舶、舢舨或漁筏。
- 二、漁民：服務於本市籍漁船並領有船員手冊之本國人。
- 三、全毀：漁船船體受損不能航行且無法修復者。
- 四、遭難漁船：停泊或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船因火災、天然災害或碰撞、射擊、遭劫、觸礁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全毀、沉沒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
- 五、遭難漁民：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民因病死亡、遭逢意外、前款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為犯罪被害人致失能、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

第五條 遭難漁民，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

- 一、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失能者，比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
 - (一)一級至五級，每人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二)六級至十級，每人新臺幣五萬元。
 - (三)十一級至十五級，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失蹤漁民生還時，應返還救助金額二分之一。但失蹤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請遭難漁民救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所屬漁會轉送漁港所核發：

- 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二、船員進出港紀錄。
- 三、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 四、漁民海難證明書。
- 五、死亡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失能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保約診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失能等級證明。
- 六、船舶海事報告書。
- 七、領款收據。
- 八、未具領其他同性質救助金切結書。
- 九、其他證明文件。